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向创业板转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魏乃平、韩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转板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一、转板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情况.....	22
三、本次转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23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4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转板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5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6
七、保荐机构关于转板公司是否已就本次转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7
八、保荐机构关于转板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8
九、保荐机构关于转板公司是否符合《转板上市办法》规定的转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30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3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3

释义

在本转板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信建投、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翰博高新、公司、转板公司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翰博有限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福映	指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合肥通泰	指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精选层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精选层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转板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光科技	指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茶谷	指	日本茶谷产业株式会社
惠科	指	HKC-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戴尔	指	Dell Inc.
惠普	指	惠普公司（Hewlett-Packard，简称 HP）
华硕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精选层挂牌募投项目，即 OLED 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二期）项目、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液晶屏幕	指	Open Cell，液晶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
背光显示模组	指	Backlight Unit（BLU），液晶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半导体
RTP	指	Roll To Panel，从卷材到面板贴片的生产模式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
Mini 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μm 之间构成的 LED 器件
Micro LED	指	微米发光二极管，芯片尺寸在 50 μm 以下的 LED
AMOLED	指	Active Matrix OLED，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LCM	指	Liquid Crystal Module，LCD 显示模组、液晶模块
CV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电荷耦合元件

在本转板上市保荐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转板公司基本情况

(一) 转板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ighbroad Advanced Material (Hefei) Co., Ltd.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精选层挂牌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2,42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照忠
邮政编码	230011
电话号码	86-551-64369688
传真号码	86-551-65751228
互联网地址	www.hibr.com.cn
电子信箱	hibrzq@hibr.com.cn
所属证监会行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器光学引擎及光源、显示设备配件、电子及电器零部件品、模具、电子零件材料、胶粘制品开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五金材料销售；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研究、生产、制造；提供电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自行开发技术的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转板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转板公司为半导体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集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整体结构设计和产品智能制造于一体。转板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背光显示模组、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等相关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手机、医疗显示器及工控显示器等终端产品。

转板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凭借齐全的产品种类、较高的研发投入及大规模生产模式，已经成为半导体显示面板企业及终端品牌商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转板公司与京东方、群创光电、华星光电、深天马、惠科等境内外知名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覆盖华为、联想、惠普、戴尔、华硕及小米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企业及整车厂。

2、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1	高端微结构转印导光板技术	高端微结构转印导光板技术涉及以下方面： ①网点深度须至少大于 3.5um； ②辐射功率的最佳化与 Z 轴焦距位置的设定； ③热压过程中的滚轮的温度与压力及滚动速度的最佳化设计。	自主研发
2	超薄技术	实现超薄背光主要涉及： ①导光板减薄及机构件合理性减薄； ②透过材料的研究与验证来选用薄化光学膜和复合光学膜； ③透过机构设计、组装与检验的治夹具的自组设计，来解决因为厚度变薄而带来的强度问题，以确保组装过程中不会因结构强度较弱而造成变形； ④透过自动化组装以确定各种材料能精准放置到定位上，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3	无胶框技术（极限窄边框）	实现无胶框背光主要涉及： ①透过机构设计来弥补取消胶框后承载与定位其他部件的功能及光学相关问题； ②透过生产与检验的治夹具设计，以确保质量； ③透过智能生产设计，设计与定义自动化设备所需要的材料规格与形态使得生产最佳化。	自主研发

4	LED 光源组与导光板超高精密组装工艺技术	此技术采用 CCD 定位系统与实时拍照取像，并透过图像判定与转换套算出 LED 与导光板的间隙距离，藉此方式确保组装的一致性。	平业界水平
5	背光显示模组全自动智能组装生产技术	依照过去的经验所汇整的设计准则来定义生产流程与设定各工站的组装重点与规格，再与设备厂讨论，共同设计与开发自动化设备。另外，设计与定义自动化设备所需要的材料规格与形态使得生产最佳化。	自主研究开发
6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全自动检验技术	①透过取像参数的设定与镜头的搭配及不良现象的数据库的建立，可精准检验出亮白点、异物、漏光、亮线、划伤、污染等不良现象，并透过自动光学检验系统代替人工检测，可避免因人员疲劳而发生漏检状况； ②不良品数据库的建立可以最快时间比对出异物来源，再反馈生产立即解决。	自主研究开发
7	OPEN MASK 精密再生	专利配方的药液，基材腐蚀性小，仅为纯水腐蚀性的 10 倍；多次重复使用。 优势：可有效提高 OPEN MASK 使用寿命，采用精密再生技术的 OPEN MASK 为准零损伤，准永久性使用，有效降低客户端生产成本，同时，可降低产品生产中 Particle（颗粒物）数量，提高产品良率，增强客户竞争力。	自主研究开发
8	熔射技术	通过使用自动熔射设备，使用公司专有的 Y2O3 熔射技术，将陶瓷材料加热熔化，并在气体高速带动下冲击附着于基材表面。 优势：精密控制熔射糙度及厚度。降低部件腐蚀速率，提升客户端制程良率，降低客户端制程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自主研究开发
9	Mini LED 背光设计	Mini LED 背光设计包含光机设计及电路设计，光机设计包含于满足成本与画面表现之下，芯片的数量、光学膜片的架构的最佳化设计，电路设计则涵盖 Mini LED 电路的布局以及如何选配合适的 IC 以驱动 Mini LED 实现区域点灯的效果。	自主研究开发
10	Mini LED 灯板生产技术	Mini LED 灯板生产工艺复杂，包含基板的清洗、刷锡、锡厚检查、固晶技术、自动光学检验、回流焊、涂胶、返修、邦定等工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最佳化的生产工艺流程与治夹具设计以迎合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	自主研究开发

11	MASK 制作	<p>①Frame 加工 通过研磨工艺，高效完成 MASKFrame 的高精度开孔、开槽、打磨。同时，通过产品后处理工艺对加工后的 Frame 进行应力释放，确保 Frame 的加工精度和满足客户要求的平坦度。</p> <p>②OPEN MASK 通过使用专用技术-两步蚀刻法，可极大提高 MASK 图案的超精密化。同时，通过使用 Polymesh 方法能够快速高效完成 MASKTension，在产品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上有较大的提升。</p> <p>③CVD MASK 利用独特的传送系统设计及特殊的 COATING 装置，能够高效的完成 CV DMASK 的覆膜,并能精准控制其涂层厚度、均匀性等关键技术指标，极大提高产品品质及产品产出率。</p>	自主研发
----	---------	--	------

3、研发水平

(1) 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转板公司是以研发为主导的背光显示模组企业，设有技术研究中心和产品开发中心。借助清晰的职能分工，公司实现了材料和产品从技术研究、产品设计、样品制作、最终到客户验证的衔接。

技术研究中心负责根据行业及市场动向制定公司产品开发的路线图，并负责将新技术样品推介至客户。同时，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行业新型材料的研究，评估其技术性能和市场前景，并择优引入公司的产品线；产品开发中心分设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开发部和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产品开发部。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开发部依据产品类型分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及手机等，负责新产品的整合性设计及导入量产的工作，包括背光显示模组的结构、光学及电路设计；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产品开发部隶属于各自的材料事业部，由技术研究中心做统一技术统筹，其职责依据产品类别分为微结构转印及注塑导光板、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切产品的研发，包括模具设计、产品设计、产品验证和量产导入等工作。

在新产品研发初期，依照转板公司是否直接与终端沟通分为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为转板公司的客户接获终端市场的意向需求，与转板公司产品开发中心进行对接，由转板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依据终端市场的需求做出产品的初步技术可行性评估，并出具产品初步的设计方案、规格、图纸及原材料清单，转板公司的客户会协同终端和转板公司进行三方审核，共同商定、设计并规划开发

时程。第二种模式为转板公司的客户接获终端市场的意向需求后，与转板公司产品开发中心进行对接，提供初步的设计方案、规格、图纸及原材料清单给转板公司，由转板公司产品开发中心确认后提供可行性评估与开发时程。

(2) 技术储备情况

转板公司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掌握平板挖孔屏开发、手机挖孔屏开发、平板自动化组装、前装产品车载背光模块生产与组装、背光相关材料垂直整合、手机超窄边框开发、笔记本电脑异形屏开发、曲面背光开发、车载防窥显示装置设计开发等先进技术。

在背光显示模组主要零部件导光板领域，公司已掌握导光板的光学模拟、三维仿真、网点设计、光学设计、钢板镭射及微结构转印工艺等核心技术，并拥有对上述核心技术的完整知识产权。

截止本转板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取专利 3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在主营业务领域内，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不断丰富技术储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 转板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资产总额（万元）	353,032.82	294,672.93	211,829.57
流动比率（倍）	1.28	1.34	0.98
速动比率（倍）	1.07	1.17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91%	53.71%	62.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	3.54	3.46
营业收入（万元）	290,477.37	246,603.06	237,981.83
存货周转率（次）	7.66	7.96	8.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395.83	26,349.53	23,137.89
归属于转板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53.34	15,272.28	12,179.35
归属于转板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69.80	13,577.05	10,445.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7%	4.53%	4.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45	4.43	4.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5	6.95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0%	16.27%	1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	1.34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3	1.34	1.0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100%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100%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使用权资产折旧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

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转板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公司与京东方、群创光电、璨鸿光电、华星光电、创维光电等国内知名的液晶显示面板厂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由于下游产品市场集中度较高，加之下游客户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企业运行的稳定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对供应商的选择均较为严格，一旦与客户建立起比较稳定的供应关系，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以上因素决定了公司客户集中的现象。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2%、95.58%和93.27%，占比比较集中。

如果上述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改变、战略调整、业务收缩，导致其自身需求降低或者对转板公司的采购降低；或本公司因技术不具有竞争力、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品质事故及其他原因，导致主要客户将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淘汰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则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将下降，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客户构成相对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京东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06,979.57万元、215,732.45万元和241,230.8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97%、87.48%和83.05%，公司来自京东方的收入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背光显示模组各类产品及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对京东方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笔记本用背光显示模组	对京东方销售额	121,122.15	106,070.66	85,780.25
	销售总额	132,829.74	109,194.80	85,832.13
	占比	91.19%	97.14%	99.94%
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	对京东方销售额	30,177.64	41,113.52	52,762.62
	销售总额	30,177.64	41,113.51	52,762.62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	对京东方销售额	24,637.67	16,181.89	13,253.96
	销售总额	27,925.27	18,576.20	13,253.94
	占比	88.23%	87.11%	100.00%
车载用背光显示模组	对京东方销售额	10,952.57	4,246.53	337.14
	销售总额	13,819.61	6,425.67	11,009.12
	占比	79.25%	66.09%	3.06%
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	对京东方销售额	-	1,580.21	12,984.26
	销售总额	-	1,603.33	13,005.91
	占比	-	98.56%	99.83%
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对京东方销售额	49,550.59	39,276.32	22,281.23
	销售总额	71,821.75	57,110.87	36,364.48
	占比	68.99%	68.77%	61.2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对京东方的销售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公司对京东方存在重大依赖。

受京东方笔记本电脑显示屏、桌面显示器等主流显示器件需求量增长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来自京东方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近年来，公司与京东方合作紧密，京东方笔记本电脑显示屏、桌面显示器等主流显示器件市场占有率持续稳居全球第一，未来，若京东方因自身经营状况改变、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其降低对转板公司的采购，并影响公司与京东方的合作稳定性，则公司对京东方的销售收入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第一大客户自主供应背光显示模组影响转板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风险

转板公司对其第一大客户京东方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京东方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与转板公司的产品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虽然背光显示模组的供应商由终端客户与京东方共同决定，但如果未来京东方施加其在供应链中的影响力，加大对其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产品的采购比例，将相应降低对转板公司产品的采购比例。若不能及时拓展更多的替代客户，转板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可能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0%、37.50%、46.35% 和 48.03%，占比逐年升高，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其下游客户主要为京东方。

根据中介机构对京东方的访谈，近几年京东方对转板公司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采购比例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35%。假设京东方笔记本电脑显示面板出货量保持稳定，京东方自建生产线并通过招募更多人员的方式扩大产能，以实现自产供应替代外购来满足其采购需求；并且，转板公司未能拓展其他客户弥补京东方通过自产替代带来的损失，转板公司维持 2021 年对京东方销售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平均销售单价 38.78 元/件及不含运费的毛利率 13.17% 不变，对转板公司 2021 年度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及营业毛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1%	5%
京东方通过自产替代外购，在 35% 的采购比例基础上降低对翰博高新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采购比例	1%	5%
营业收入降低金额（万元）	3,460.63	17,303.16
营业收入减低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	5.96%
营业毛利降低金额（万元）	455.77	2,278.83
营业毛利降低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3.06%	15.31%

注：上表营业毛利剔除了运费的影响；

京东方对翰博高新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产品采购比例 35% 系通过中介机构访谈了解到，与实际比例可能有所偏差，该比例仅作为测算京东方采购需求使用。

根据上表，以 2021 年为基础，若京东方通过自产替代外购，降低对转板公司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产品 1% 的采购比例，则转板公司当年收入和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 3,460.63 万元、455.77 万元，减少比例分别为 1.19%、3.06%；

若京东方降低对转板公司 5% 的采购比例，则转板公司当年收入和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 17,303.16 万元、2,278.83 万元，收入和利润总额减少比例分别为 5.96%、15.31%。

(3) 公司对主要客户京东方销售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向京东方销售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不含运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22.84%、21.62%、13.17%，向京东方销售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不含运费的的毛利率分别为 11.96%、10.57% 和 7.18%，向京东方销售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不含运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16.84%、4.73% 和 3.20%。公司向京东方销售的主要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较低，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产品型号、产品售价、材料成本、生产效率和、行业竞争等因素密切相关。2021 年，公司对京东方上述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导致部分美元结算产品平均单价下滑、招工难度增加导致用工成本上涨，以及为扩大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收入规模而降低相关产品报价等因素影响所致。

未来本行业可能出现竞争对手不断增多或者竞争对手产能不断提升、下游行业伴随着新技术发展市场需求面临变化的情形，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盈利水平下滑。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跟随下游液晶产品需求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保持竞争优势，或用工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则公司对京东方等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LED、精密结构件、导光板、反射片、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89%、73.48% 和 72.62%。未来若因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原材料短缺，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液晶显示行业技术提升、产能扩张及出货量增加，但从全球范围来看，存在部分主要企业关停 LCD 面板产线的情形。如果未来液晶显示行业需求出现停滞或大幅萎缩，国内背光显示模组不断增加产能或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壁垒进入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将可能导致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出现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失利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价格不占优势或销售量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受下游液晶显示面板（LCD）及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的影响，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疲软，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下滑，液晶显示面板厂商将会减少背光显示模组的采购，致使背光显示模组行业面临波动风险。随着近年来全球液晶显示面板产业逐渐步入成熟发展阶段，行业波动日益收窄，周期性越来越弱。但宏观经济的波动以及行业固有的周期性波动仍会给公司带来不确定影响。

2、技术风险

(1) 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

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 显示领域。目前，在显示领域中 LCD 技术处于主流地位，但显示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不同显示技术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是动态变化的，一旦出现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为高效的解决方案，或某个解决方案突破了原来的性能指标，现有技术方案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技术有 OLED、Mini LED、Micro LED 等，其中 OLED 显示技术无需背光显示模组，AMOLED 为 OLED 的主流技术，处于量产阶段，主要应用于小尺寸的高端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在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领域，AMOLED 受限于产品价格高、性能提升有限、蓝光寿命衰退等因素，仅有个别型号产品上市。Mini LED 已有应用于商业显示、行政指挥、会议等专业显示领域的部分产品上市，受限于终端产品价格、量产实现的技术方案等因素，未大规模量产上市。Micro

LED 显示技术处于技术开发、应用研究阶段，目前仅三星显示、LG 显示、康佳集团等公司曾发布过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 Mini LED 和 OLED 显示面板领域，成功研发设计 15.6 吋与 12.8 吋 Mini LED 背光源；OLED 显示面板清洗项目已进入可量产阶段，OPEN MASK 制造项目正在进行客户认证。如未来 OLED、Mini LED、Micro LED 等显示技术实现突破，良品率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虽然公司亦积极布局 Mini LED 和 OLED 显示面板领域，若公司在 Mini LED、OLED 显示领域不能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可能会造成转板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过时，并被替代，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未能顺利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14.64 万元、11,165.45 万元和 13,283.86 万元，各年研发投入较高。凭借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形成多项研发成果，公司开发的各类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手机、医疗显示器及工控显示器等终端产品。由于公司下游产业半导体显示行业具有技术工艺迭代快，产品变革快的特点，研发成果能否契合市场需求并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在研项目无法顺利产业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维持公司盈利能力的首要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或被他人窃取，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顶尖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未来，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

效执行，公司将无法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61%、18.88%和 15.54%，呈先升后降趋势。公司不同类别产品之间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综合毛利率取决于产品结构以及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单一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产品型号、产品售价、材料成本、生产效率和客户构成、行业竞争等因素密切相关。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导致部分美元结算产品平均单价下滑、招工难度增加导致用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所致。

未来本行业可能出现竞争对手不断增多或者竞争对手产能不断提升、下游行业伴随着新技术发展市场需求面临变化的情形，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盈利水平下滑。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跟随下游液晶产品需求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保持竞争优势，或用工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或者客户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 资产重组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为完善自身业务体系、提升综合竞争力，转板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收购合肥福映、合肥通泰，并形成了相关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2,238.23 万元。商誉包括核心商誉以及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针对非核心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针对核心商誉，公司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商誉未发生减值。如果合肥福映、合肥通泰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核心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公司业绩波动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的

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981.83 万元、246,603.06 万元及 290,477.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79.35 万元、15,272.28 万元和 12,753.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445.50 万元、13,577.05 万元和 8,969.8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较多，主要受汇率波动、用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的毛利率下降，持续引入高端人才、员工激励相关费用增加，以及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等内部因素都将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并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4) 笔记本用背光显示模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为转板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贡献了 85,832.13 万元、109,194.80 万元和 132,829.74 万元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1%、61.72%和 48.03%，占比逐年升高。2020 年受全球疫情爆发影响，远程办公的趋势大幅拉升了对笔记本电脑的需求，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销量达到 2.3 亿台，同比上涨 20.3%，笔记本电脑销量的大幅上涨直接拉升了公司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销量。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并且笔记本电脑面临来自平板电脑以及智能手机的直接竞争，若未来消费者对娱乐需求降低，笔记本电脑的换机周期延长，可能导致公司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5) 存货跌价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74.55 万元、24,350.50 万元和 35,343.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4%、13.02%和 16.25%，占比较高。如果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

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进而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6)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3,698.68万元、75,765.92万元和81,281.1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77%、30.72%和27.98%，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6.51%、96.70%、96.69%，且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半导体显示制造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7)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转板公司存在通过进料深加工结转以及出口复进口的方式向京东方等境内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上述两种模式，转板公司与下游客户通过美元结算，因此产品价格及货款结算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转板公司通过进料深加工结转以及出口复进口的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收入分别为124,658.02万元、127,297.88万元及168,811.6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38%、51.62%及58.12%，且受汇率波动影响，202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未来，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上述风险，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及综合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管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转板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王照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49.95%的股份，王照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

影响，将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 管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精选层挂牌募投项目的陆续建设，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不断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才储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等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有序开展，确保了公司的高效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公司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液晶显示面板行业及其相关上下游行业需要一定的技术壁垒，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已掌握先进技术的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如果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公司知识产权被侵权的情形，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 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公司生产的背光显示模组为液晶显示面板关键部件之一，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亦将原材料品质作为考核供应商的关键指标之一，公司产品生产需要高精密的生产设备及超洁净的生产环境，制造工序较多，工艺复杂，加大了质量控制难度。为此，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从研发、设计、采购和生产等各环节全程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控。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但随着下游客户对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质量管控难度将越来越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将面临产品质量控制及由此导致的损耗增加、成本上升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如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生产监管不严，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针对爆发的新冠疫情，全球各国政府为切断传染源，纷纷出台限制人流、物流等相关措施，转板公司可能面临员工招募难度加大、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物流不畅等问题。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但目前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由于目前尚无法预计疫情结束时间，转板公司可能面临因疫情导致的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内产业链上下游的压力，从而对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情况

(一) 本次转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转板上市股数	12,429.00 万股		
转板公司总股本	12,429.00 万股		
限售股本数	63,677,288 股	占总股本比	51.23%
流通股本数	60,612,712 股	占总股本比	48.77%
转板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	32.90 元/股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如适用）	45.59 倍（按照每股转板上市首日开盘价格除以本次转板上市前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转板上市前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转板上市后每股收益（如有）	不适用		
转板上市费用	416.98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 本次转板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转板上市公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转板上市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三、本次转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一）本次转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魏乃平、韩勇担任本次转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魏乃平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硕世生物 IPO、蒙娜丽莎 IPO、创业黑马 IPO、翰博高新精选层挂牌、安洁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牧股份公司债项目等。魏乃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韩勇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具有 12 年以上投行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南大光电、大连路明、桂龙药业、江苏新泉、熊猫乳业等 IPO 项目；翰博高新精选层挂牌项目；伟明环保、新泉股份、上海沪工、江丰电子等可转债项目；宁波韵升、鑫科材料、华锦股份、中牧股份、证通电子、京东方、禾嘉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首农集团、中农发集团、中牧股份、世茂建设、北京电控等公司债项目；彩虹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海虹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汇通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海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农资源恢复上市等项目。韩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转板上市项目协办人

戴维先生，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

（三）本次转板上市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劭谦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在审）、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林天先生：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

朱远凯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财务顾问项目、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等。

任年雷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

张宇坤先生，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转板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转板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

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转板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转板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转板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转板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转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转板上市保荐书，决定向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转板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转板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转板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转板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转板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转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转板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转板公司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转板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转板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转板公司是否已就本次转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1年8月13日，转板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转板公司申请向深交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年8月31日，转板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转板公司申请向深交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翰博高新申请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方案已经取

得转板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转板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转板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转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转板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翰博高新已就本次转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转板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转板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转板公司所属行业

转板公司主要产品包含背光显示模组、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等相关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手机、医疗显示器及工控显示器等终端产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隶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截至2021年10月底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2、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保荐机构取得转板公司资料及营业执照，实地查看转板公司经营活动及工艺流程；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转板公司主营业务及收入来源；针对转板公司的行业定位，保荐机构调查了转板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收集了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查阅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属行业分类及年报等公开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转板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较好。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

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转板公司所属行业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领域。

（二）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产业融合情况及核查情况

1、转板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属性及产业融合情况

转板公司是液晶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集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整体结构设计和产品智能制造于一体，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桌面显示器、平板电脑、车载屏幕、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该等终端产品贴近消费者，技术更新迭代迅速、产业链呈现技术创新快、创造能力强、创意层出不穷的特点，对转板公司技术开发和工艺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的发展根本，顺应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方向以及轻薄化、窄边框、异形屏、高亮度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累了包括“高网点热压导光板技术”“超薄超窄背光显示模组设计”“背光显示模组全自动智能组装生产技术”“LCM 模组全自动智能组装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转板公司顺应 Mini LED、OLED 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积累了包括“Mini LED 背光设计”“Mini LED 固晶工艺”“掩模板精密再生”“掩模板制作”“药液开发”“熔射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获得了京东方、群创光电、华星光电等市场主流厂商的广泛认可，显示了转板公司具备较好的创新创造能力。

2、转板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转板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的发展根本，持续重视研发投入，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1,214.64万元、11,165.45万元和13,283.86万元，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专利328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公司以技术为依托，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 Mini LED 和 OLED 显示面板领域，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设计 15.6 吋与 12.8 吋 Mini LED 背光源，且首条 Mini LED 灯板固晶研发先导线成功进入可量产阶段；OLED 显示面板清洗项目已进入可量产阶段，OPEN MASK 制造项目正在进行客户认证，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3、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保荐机构访谈了转板公司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转板公司的现有核心技术，了解转板公司专利权与现有产品及技术的关系；取得了转板公司的专利权证书、资质许可证书，获取同行业公司的相关资料，了解行业内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比对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同行业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分析转板公司核心技术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转板公司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具有较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转板公司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推荐其到创业板转板上市。

九、保荐机构关于转板公司是否符合《转板上市办法》规定的转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转板公司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

2015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0年7月27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截至本转板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转板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当调出精选层的情形。

（二）转板公司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转板公司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转板公司为翰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2日翰博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转板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转板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

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转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转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转板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核查如下：

(1) 转板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转板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转板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系背光显示模组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转板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转板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转板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转板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转板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转板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

款的规定。

7、转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转板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转板公司股本总额为 12,429.00 万元，符合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条件。

（四）转板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转板公司股东人数为 8,385 人，符合《转板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达股本总数的 25%以上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翰博高新社会公众持有的翰博高新股份为 50.05%，超过其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转板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通过精选层竞价交易实现的股票成交量不低于 1000 万股

翰博高新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转板上市相关事项，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进行决议公告，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包括股票停牌日）通过精选层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07.95 万股，超过 1,000 万股，符合《转板办法》第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公司本次申请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

转板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77.05 万元和 8,969.8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八）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转板公司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p>督导转板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督导转板公司有效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在转板公司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p>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转板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若发现转板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转板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转板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p>
<p>督导转板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转板公司资源的制度</p>	<p>1、强化转板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转板公司的决策机制，协助转板公司执行相关制度；</p> <p>2、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p> <p>3、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转板公司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p>
<p>督导转板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转板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p>	<p>1、督导转板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p> <p>2、督导转板公司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p> <p>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p>
<p>督导转板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p>1、督导转板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p> <p>2、督导转板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p>
<p>持续关注转板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p>	<p>1、督导转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p> <p>2、督导转板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p> <p>3、对转板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p>
<p>持续关注转板公司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竞争力以及财务状况</p>	<p>与转板公司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转板公司的相关信息。</p>
<p>(二) 持续督导期间</p>	<p>转板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p>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转板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转板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转板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翰博高新转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同意作为翰博高新本次转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戴维

戴维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乃平

魏乃平

韩勇

韩勇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